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送：內政部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涉有執行效益不彰、督導考核失當、法令規範不周、經費控管欠佳等闕漏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內政部為因應當時國內物價飆漲，並彌補地方政府急難救助措施財源不足及無法快速提供協助等缺失，爰於97年間推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對於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困之民眾，確有助益。惟該計畫係屬臨時性措施，且救助對象與社會救助法中急難救助重疊性過高，亟待內政部檢討整合：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二)查內政部所訂定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下稱馬上關懷計畫）係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以及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應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1至3萬元，且地方政府訪視小組對急迫性個案得於認定符合救助對象時，立即先行發給新臺幣（下同）5千元，並逕送核定機關於當日核定後，於

24小時內發給關懷救助金之餘額，以達速審、速核、速發之救急功能。依據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相較於地方政府急難救助措施，其優點包括受理窗口數多、鼓勵通報機制、發放金額較高、發放時效較快、訪查人員較多、流程簡化、可分次給付，並提供轉介服務等（詳見表1）。

表1、「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與地方政府急難救助之差異性

項 目	馬上關懷計畫	縣市急難救助
依 據	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	社會救助法第21條
受理窗口	7,838村(里)辦公處、368公所、25縣市社會局處全國8,231處	鄉(鎮、市、區)公所全國368處
開案啟動	民眾申請或通報，全民通報機制	民眾主動申請
發放標準	依據作業要點及認定基準表所訂事故類別、核發基準表發給	依據縣市急難救助金申請須知或作業要點
發放金額	1至3萬元	2,000元至3萬元
發放方式	原則一次發給（不善理財者可分月分次）	一次性給付
發放時效	立即發給（約2-3工作天）	約7-10工作天
救助屬性	急迫性個案	一般性個案
救助對象	1.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而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2. 其他因遭遇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

項 目	馬上關懷計畫	縣市急難救助
		<p>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p> <p>5.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p>
救助類型	<p>死亡、失蹤、傷病、失業、其他變故：</p> <p>1. 以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為主要對象。</p> <p>2. 死亡、失蹤、傷病、失業、其他變故等救助對象，其文字與縣市急難救助雷同，但有明確區別且不與縣市重複。</p>	<p>死亡、傷病、失業、失蹤、服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財產凍結等，及其他重大變故。</p>
訪查人員	<p>核定機關代表、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當地社福機構社工員公益團體代表；視屬性增邀縣市社工員或相關單位、管區警員。</p>	<p>村(里)幹事或社工人員</p>
核定及發放單位	<p>鄉（鎮、市、區）公所</p>	<p>縣市政府（部分縣市交由公所）</p>
轉介服務	<p>有，依據作業要點五（四）：「經開案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轉介相關社</p>	<p>未定 （可轉介「馬上關懷」或轉內政部急難救助）</p>

項 目	馬上關懷計畫	縣市急難救助
	會、衛生、勞工或教育等體系申辦相關福利事項。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亦可轉介縣市急難救助)	
經費負擔	中央全額補助	縣市政府預算
執行數	97年8月18日至99年6月30日核定計8萬4,407件、13億2,893萬餘元，平均每案1萬5,744元。	每年約核定計3萬7,000餘件、2億1,000餘萬元，平均每案5,670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

- (三)從內政部查復資料顯示，截止99年6月30日止，計有8萬4,407個弱勢家庭獲得馬上關懷救助，發放救助金計13億2千餘萬元，平均每案救助金額為1萬5千餘元。相較各地方政府受限於財源，縣市急難救助金額較低，平均每案救助金額為5千餘元（甚至澎湖縣望安鄉公所需運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經費，辦理該鄉急難救助）。復以馬上關懷計畫實施以來，在該部宣導及擴大受理通報窗口之下，社區基層人員（如派出所員警、村里幹事、村里長等）已知悉此項計畫，並適時協助民眾申請是項補助，迅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紓困。同時該部於實施期間，依據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層面及基層反映建議，適時修正該計畫內容及給付基準。由上可徵，馬上關懷計畫相較於縣市急難救助，確具有即時協助弱勢紓解生活急困、避免家庭發生崩解，並可適時修正計畫內容符合照顧弱勢民眾所需等效益及優點。
- (四)惟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內政部依據行政院「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

計畫」，其核與社會救助法規定之救助對象雷同，僅申請、核定程序等方式不同，該部未妥適運用現行社會救助法之原有機制及作業，並自制度面檢討社會救助法之適足性，以簡化縮短現行作業流程，並因應民眾遭逢急難之實際需求，卻另以行政規則訂頒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辦理社會救助法既定之應辦事項，徒增行政作業程序云云。經查內政部所查復前揭「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與地方政府急難救助之差異，兩者之救助對象雷同，均有包含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等情。復以內政部針對全球化導致新貧及近貧之民眾，前已實施「弱勢家庭脫困急難救助作業要點」，且於方案實施期程結束之前（97年12月31日），將救助對象檢討增列入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及第5款，並於97年1月16日公布施行。嗣後該部卻仍以雷同之救助對象，續行「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致頻遭外界質疑有疊床架屋之嫌。惟該部迄今仍未從既有制度解決現有急難救助缺失，並整合馬上關懷計畫之執行效益及優點，俾從體制面建立急難救助措施，反而延長該計畫實施期程至100年12月31日，持續以短期性計畫予以因應。

（五）綜上，社會救助政策應兼顧救急與救窮之目標，惟各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導致有補助額度過低或不足之情事。而內政部所推行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具有主動發掘個案，並即時及發放金額較高等功能，雖能彌補現行急難救助之缺失，然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對象與社會救助法中急難救助重疊性過高，同時係屬臨時性之救助措施，況不問物價穩定及經濟景

氣與否，弱勢民眾均可能遭逢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情形，而有急難救助之需求。但內政部卻未從既有制度予以解決現有急難救助缺失，如針對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問題，提高補助經費並督促地方政府強化及簡化審核程序，以縮短救助時效及深入基層發掘個案，反發放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引起疊床架屋之爭議。按法規制度修正曠日廢時，為因應97年物價上漲對弱勢民眾之衝擊，內政部推動馬上關懷計畫應急，應予肯定。惟實施迄今已逾2年，內政部仍未將現行急難救助制度與馬上關懷計畫進行檢討整合，據以修正現行法規及制度，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各地方政府以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作為急難救助申請事由之認定基準，顯未盡妥適合理，亦使該制度無法發揮及時紓困之立法目的，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21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同法第23條規定：「前二條之救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其給付方式及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依據內政部查復表示，馬上關懷計畫急難救助對象（下稱馬上關懷計畫）係包括死亡、失蹤、傷病、失業等，其文字雖與縣市急難救助或有雷同，惟該計畫與縣市急難救助對象（下稱縣市急難救助）明確區分且未有重複。例如：

- 1、死亡：馬上關懷計畫係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致家庭生活陷困；縣市急難救助則為家戶人口無力殮葬。
- 2、失蹤：馬上關懷計畫不受失蹤需滿6個月限制，以救助生活陷於困境之急需個案；縣市急難救助則需失蹤滿6個月方得申請。
- 3、罹患重傷病：馬上關懷計畫係必須1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以救助生活陷困之急需個案；縣市急難救助則必須3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方得申請。
- 4、失業：馬上關懷計畫以失業、或因照顧傷病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等，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縣市急難救助則以取得勞政單位失業認定證明者。

(三)查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5款等規定對於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等對象之認定，係為釐清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據以審核認定低收入戶資格，實非認定急難救助之申請條件及對象，況且如戶內人口死亡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時，亦可依據該法第21條第5款予以訪視評估認定。惟從內政部前揭說明觀之，地方政府竟以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作為縣市急難救助之申請條件。且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地方政府係參採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2項第7款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5款等規定，針對戶內人口遭逢

失蹤需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罹患重傷病必須3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失業需取得勞政單位失業認定證明等，作為急難救助之給付基準云云。由上可知，地方政府採以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作為給付急難救助之認定標準，非但緩不濟急，亦有違社會救助法欲以急難救助措施達到及時紓困之立法目的，顯見內政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未當。

(四)綜上所述，各地方政府以社會救助法所定低收入戶之審核標準，作為急難救助事由之認定基準，顯未盡妥適合理，亦使該制度無法發揮及時紓困之立法目的，亟待內政部於尚未通盤改善既有急難救助制度缺失之前，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檢討改進。

三、內政部對於馬上關懷計畫負有監督管考之責，惟因未能採取有效督考措施，致部分地方政府辦理97年度經費之報結延宕，實有怠失：

(一)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第8點規定：「行政及管考規定如下：(一)……。 (二)核定機關發放關懷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復據內政部表示，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參照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剩餘款向該部辦理核銷。

(二)惟據審計部查核意見略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等規定，業明確規範有關地方政府應遵行事項及內政部應管考事項，查該部辦理馬上關懷計畫，核有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辦理該計畫之97年度經費結報作業延宕，然而該部未能研謀有效管制措施，致補助案件迄未結案，相關監督管控有欠落實云云。再據內政部查復之統計資料顯示，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等15縣市政府遲至99年度始完成97年度經費報結作業。至於98年度經費，各地方政府雖均已於99年間完成報結作業，惟新竹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等6縣市政府係於99年度下半年始完成經費核銷作業（詳見表2），甚至雲林縣政府迄未報結98年度經費，且遲至99年10月6日始報結97年度經費。然查該部除發函催復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核銷外，即無其他具體督促或管制作為，以致無法有效監督管考各地方政府依限完成經費報結。

表2、各地方政府辦理97及98年度馬上關懷計畫經費報結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縣市別	97年度 經費報結日期	98年度 經費報結日期
臺北市	98.10.06	99.04.09
高雄市	99.01.18	99.05.06
臺北縣	98.11.03	99.05.13
宜蘭縣	99.03.19	99.04.30
桃園縣	99.02.05	99.02.05
新竹縣	99.01.11	99.07.01
苗栗縣	99.01.04	99.04.22
臺中縣	99.05.31	99.06.28
彰化縣	99.01.05	99.05.18
南投縣	98.10.14	99.02.01
雲林縣	99.10.06	尚未報結

縣市別	97年度 經費報結日期	98年度 經費報結日期
嘉義縣	99.07.21	99.07.21
臺南縣	98.11.13	99.07.30
高雄縣	99.04.06	99.04.28
屏東縣	99.07.16	99.07.16
臺東縣	99.07.14	99.07.14
花蓮縣	98.10.14	99.04.27
澎湖縣	99.01.06	99.01.06
基隆市	99.07.15	99.07.15
新竹市	99.05.04	99.05.04
臺中市	99.02.11	99.06.08
嘉義市	98.06.26	99.04.26
臺南市	98.07.23	99.06.18
金門縣	98.03.12	99.01.18
連江縣	98.09.22	99.02.04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綜上所述，內政部對於馬上關懷計畫負有監督管考之責，惟該部僅以發函方式催促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核銷作業，未能採取有效督考措施，致部分地方政府辦理97及98年度經費之報結延宕，實有怠失。

四、雲林縣政府辦理97及98年度馬上關懷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

(一)按核定機關發放關懷救助金後，應定期將有關憑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應參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檢具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賸餘款向內政部辦理核銷，此於「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第8點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要點」第7點，均訂有明文。

(二)查各地方政府辦理97及98兩年度經費核銷情形，前

經審計部提出審核意見，並請內政部查處疏失人員責任在案，加以內政部業已一再函促儘速辦理結報作業及查明疏失人員責任，更於本（99）年派員前往雲林縣政府進行實地瞭解及輔導。惟雲林縣政府遲至99年10月6日始函該部報結核銷97年度經費，且迄未完成98年度經費之報結作業。依據內政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該部已盡全力督促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作業，惟據復該府因承辦人員更迭，新任人員尚須熟稔適應業務，且尚須投入八八風災災後工作，致延誤結報時效云云。復據雲林縣政府表示，該項業務由該府社會處急難救助承辦人兼辦該項業務核定機關為各鄉（鎮、市）公所，茲因各公所人事浮動、業務不熟嫻，加以98年時基層承辦人員不察勻用97年度剩餘款，致增加報結核銷困難云云。

（三）惟查其他同樣遭受八八風災重創之縣市政府（如高雄縣及屏東縣政府），在亦須投入災後工作之下，仍均已完成97年度經費報結作業，況且自98年8月水災發生之日迄今，已逾14個月之久，雲林縣政府卻未能積極辦理核銷，反以投入救災為由，敷衍拖延。復以各地方政府除雲林縣政府外，均已完成該兩年度經費核銷作業，益見該府前揭說法均為推諉卸責之詞，殊無可採。

（四）綜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均已明確規範地方政府應遵行之事項。97及98兩年度已結束多時，詎雲林縣政府在內政部多次函催及實地輔導，甚至業經審計部追究相關疏失責任等情之下，竟仍未積極辦理核銷，並確實查明疏失責任，猶以承辦人員更迭頻繁，且尚須辦理八八風災災後工作等為由，推諉卸責，

延宕報結時效，核有違失。

五、部分地方政府辦理馬上關懷計畫或有溢（誤）發放救助金、或未依規定妥適辦理等疏失，亟待內政部確實督促檢討並落實督導考核機制：

- (一)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第8點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作業要點」第7點均規定，本計畫支出經費採就地審計方式，有關憑證之審核、保管財務處理及督導考核，參照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復據內政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條有關督導及考核措施之規定略以：1、考核方式：(1)書面考核：〈1〉該部每半年1次，就執行中案件分別於1月及7月依福利別，製作接受該部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函送接受補助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30日內填妥後函報該部。……。
- 〈3〉直接向該部申請補助案件之受補助單位，執行中之案件應於每年1月及7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逕報該部，由該部相關單位會同會計處審核。2、實地抽查：(1)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隨時抽查其彙整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2)該部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3)該部組成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督導考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針對接受本部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民間單位，以抽查方式考核其實際執行情形。(4)督導考核小組編組由該部相關單位會同會計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如有需要得另邀有關單位派員參加。3、帳目稽查定期委託會計師針對年度接受補助之各級地方政府、民間單位進行補助經費之帳目稽查工作。

(三)惟據審計部查核意見略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計畫之情形，經該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據報核有多項缺失，其中共同性或制度面之缺失，例如：溢（誤）發救助金、未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該計畫等（詳見表3），亟待內政部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檢討改進云云。

表3、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缺失彙總表

分項內容	說明	發生單位
有關溢（誤）發救助金部分		
救助事由核與規定不符	-	花蓮縣、桃園縣、臺南市
核定結果，或與所定基準不符，或核發金額超逾所定基準，或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即予補助。	-	花蓮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臺南縣、澎湖縣、臺南市
發放資料核有異常	1、具領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重複，惟姓名不同。 2、分別自不同公所申領核發救助金。 3、核撥1次以上，惟訪視小組成員不同。又，1案合計受領總額已逾同一事由核發基準3萬元之限額。 4、個人受領總額均已逾同一事由核發基準3萬元之限額。 5、同時或數日內再次核發救助金，且各次案號均不同。	臺北縣
	1、同一案號獲核發救助金3次，逾規定之次數。 2、第1次申請與第2次再次申請相距時間短於30日，核與規定未符。	高雄市
	個案經認定符合「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之急難事由，並核發救助金，惟查當事人年屆74歲，不適用所列認定基準，且於	臺南縣

分項內容	說明	發生單位
	申請日、實地訪視日前已死亡。	
	七美鄉公所於97年11月20日受理個案，核定屬急難事由第3類之1（罹患重病），惟查當事人於同年月18日已死亡。	澎湖縣
有關未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該計畫部分		
未依規定時限辦理，難以發揮即時救急之美意	未依規定時限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	花蓮縣、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高雄市、臺南縣、臺東縣、高雄縣、基隆市、臺南市
	未於規定時限內發放救助金	花蓮縣、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新竹縣、宜蘭縣、苗栗縣、高雄市、臺南縣、臺東縣、高雄縣、基隆市、澎湖縣、臺南市
未檢附相關書表、證明文件或未詳實查填有關表件	-	花蓮縣、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桃園縣、南投縣、嘉義縣、新竹縣、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臺南縣、屏東縣、嘉義市、高雄縣、連江縣、基隆市、澎湖縣、臺南市
訪視小組成員，或未造冊送請備查；或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益團體資料庫未採複數建立；或成員名單有未符規定之機構團體。	-	臺中縣、彰化縣、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屏東縣、高雄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審計部

(四)查內政部為加強執行人員作業能力，雖已於97至99年間辦理多次種子人員研習及業務研習等。惟各級地方政府辦理馬上關懷計畫之實際執行及經費支

用等情形，該部除事後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之執行概況表進行書面審核外，並未於計畫執行過程及結束後，採取其他具體查核作為，以落實執行監督管考。據該部表示，由於24縣市97及98年度經費報結工作，甫於99年7月底完成，該部預計於今（99）年10月起，參照該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查核云云。

（五）綜上所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計畫之情形，經審計部所屬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後發現有溢（誤）發救助金、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等缺失，惟內政部僅憑各地方政府於年度結束後所送之執行概況表進行督考作業，以致無法落實監督管考之權責，確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六、有關內政部承辦人員未依管考規定切實執行，反逕行取消各地方政府應彙送所轄公所當月行政事務費用成果一節，容有誤解。惟因該部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周妥，致使管考規定引起誤解與質疑，仍應妥適修正：

（一）依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按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手冊拾壹之規定，縣市政府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之行政事務費，由地方政府彙整所轄公所當月成果，於每月3日前傳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惟該部未經相關簽核及公布程序，即逕由業務承辦人員自行取消上揭規定，輕忽法令規定應有之作為云云。

（二）查馬上關懷計畫係以關懷弱勢執行數為計畫預期效益之達成依據，且立法院審查97年度追加預算案決議，應按季公布核准人數，故內政部遂依照該計畫第8點規定，於97年9月22日以內授中社字第0970703798號函送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成果統計表及馬上關懷公告季報表等格式，請各地方政府依規定填送該部彙整。該執行成果表以通報件數、救助

金發放件數及金額等執行數，作為行政管考及具體成效管控之用。至於行政事務費因與評估執行效益較無關聯，該部為減輕基層承辦人員行政負荷，乃於上開函文內未要求地方政府填送，該作業手冊內所定之格式係提供地方政府運用參考。故有關審計部所言該部業務承辦人員自行取消上揭規定，輕忽法令規定應有之作為等情，容有誤解。

- (三)惟查行政執行費用雖無關乎該計畫執行效益評估，然內政部於該作業手冊內有關行政事務費（格式）下方附註：「直轄市（縣）社會局、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公所當月成果，於每月3日前傳送至本部中部辦公室」等文字，實易招致誤解與質疑，顯見事前規劃作業未盡周妥，仍請該部妥適修正，避免管考規定流於形式。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五至六，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雲林縣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一至六，函審計部參處。